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★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★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★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。

3、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4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。

5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珂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等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辦法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，为保持制度之间的协调一致，规范公司投资行为，降低投资风险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辦法进行修订，同意修订后的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辦法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辦法的具体内容详见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辦法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辦法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24 日